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是松山区的法律监督机关，以惩治犯罪、诉讼监督、维护公益为主要工作内容，依法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和监察机关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职能机构9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818.82万元，比2025年增加71.8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818.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18.8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1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需求增加，另外，随着数字检察业务的逐步深入开展，相应经费需求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 2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搬迁后的驻所办公室等需重新装修，故将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6 年度继续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18.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18.82 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3.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行、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装备购置、聘用制书记员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24 万元，增加 4.31%。原因为：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需求增加，另外，随着数字检察业务的逐步深入开展，相应经费需求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 万元，增长 3.39%，增加原因为：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及人员增加带来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39.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增长 3.24%，增加原因为：因为人员增加以及最低缴费基数逐年提高导致的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03.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 万元，增长 2.29%，增加原因为：因为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造成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2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未完成的装备采购支出，待本年度进行采购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计 1818.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92.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3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2.44 万元，占 98.5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8 万元，占 1.4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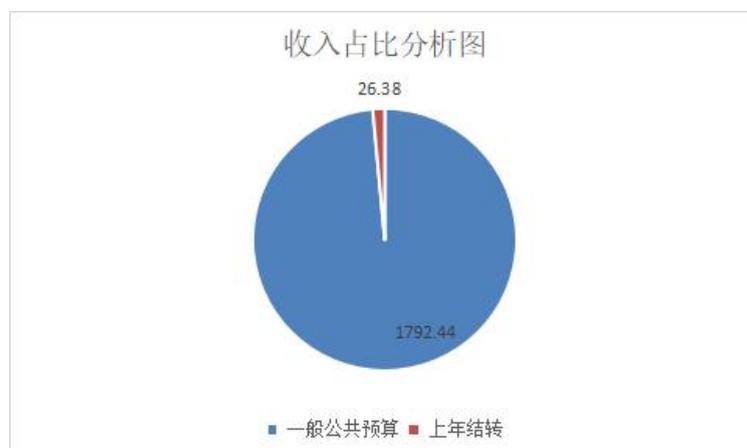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18.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1.44 万元，占 7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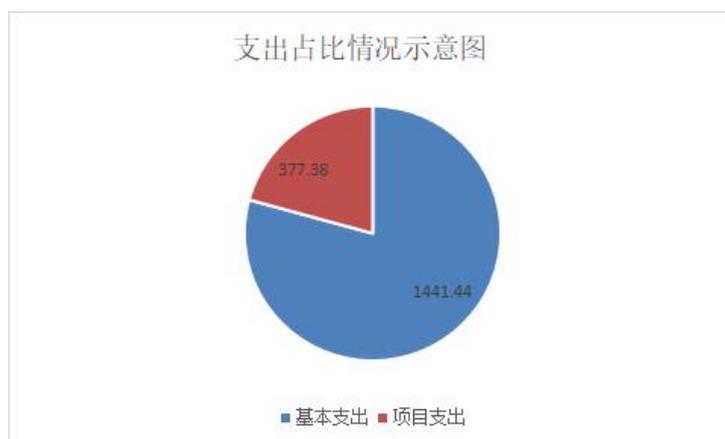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77.38 万元，占 20.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71.8 万元，增加 4.1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存在 2025 年度结转资金，用于 2026 年度部分业务装备经费。以及用于人员增加导致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1 万元，增长 2.67%。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3.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行、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装备购置、聘用制书记员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24 万元，增加 4.31%。原因为：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需求增加，另外，随着数字检察业务的逐步深入开展，相应经费需求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 万元，增长 3.39%，增加原因为：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及人员增加带来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 万元，增长 3.24%，增加原因为：因为人员增加以及最低缴费基数逐年提高导致的缴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 万元，增长 2.29%，增加原因为：因为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造成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41.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4.01

万元、津贴补贴 450.45 万元、奖金 72.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1.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万元。

(一)公用经费 13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2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2.4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3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3.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6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为我单位因公无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经过测算，我单位公务接待费同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9.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存在购车预算，经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的批准，购买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经过对本年公务用车情况的测算，我单位本年预算同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77.3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5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6.3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78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我

单位人员增加随之增加的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及办公经费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6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7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松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5个，公开绩效目标15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792.44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110万元)	提升我院办案环境质量和办案工作效率，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提升检察业务装备整体水平，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90.00	万元	2
				装备采购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10.00	万元	5
				车辆运行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万元	3
			数量指标	专业车辆配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	辆	5
				档案管理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套	5
				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	件	5
			时效指标	检察装备验收响应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5	天	5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	个月	5

		质量指标	当年购入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正向	等于	100.00	%	4		
			检察装备检验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00	%	4		
			设备有效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7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	推动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配置	定性		持续推动			15
			社会效益	司法工作效率	定性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设备使用情况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办案(业务)经费 (金额241万元)	保障刑事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常态化管理,配合推进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突出保障公益诉讼活动开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预计购入办公用品、开展培训等工作,保障办案干警年度审结案件数量达到1000件以上。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79.00	万元	5
					办案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41.00	万元	2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件	5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00	件	10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70	天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	10		
	认罪认罚适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	5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办案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0	万元	2	
				培训费用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2.00	万元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依法公正有效审理各类案件	定性		持续保障			10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5
				提升办案效率	定性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婧泽 联系电话：0476-8429829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内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